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审判法庭显示设备系统采购项目（项目名称），JSZC-371000-JTSG-2025-0126（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审判法庭显示设备系统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10人，营业收入为231052.1426万元，资产总额为338384.283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